

山西中医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实施方案

1.师德条件：事业心强，有奉献精神；开拓进取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没有不良教学记录。

2.基本条件：我校在编教师，年龄在 45 周岁（1969 年 1 月以后出生）及以下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讲师及以上职称；高校教龄博士 5 年以上，硕士 8 年以上。个别符合条件并在本科教学中贡献突出者（授课时数翻倍），可适当放宽至 48 周岁（1966 年 1 月以后出生），但总数不应超过全校骨干教师的 15%。

3.教学效果：承担过 1 门以上本专业课程的讲授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教和教学质量评估达到优秀。

4.授课时数：为近 3 年本科教学授课学时的折合数。

（1）公共课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 200 学时以上；

（2）基础课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 150 学时以上；

（3）专业课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 100 学时以上。

5.取得的教学成果符合下列第（1）条或第（2）～（6）条中两条；同等条件下，公共课教师优先于基础课教师，基础课教师优先于专业课教师：

（1）获省级或地区级以上授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。

（2）获省级或地区级以上授课竞赛二等奖或三等奖。

（3）作为第一作者在省、部级或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（4）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合著的本专业专著 1 部，完成 8 万字以上；或参编规划教材（教育部、中国中医药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）一部。

（5）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，三等奖排名前二。

（6）主持或参与省级教学研究课题 1 项，排名前三；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1 项。